

《极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极花》

13位ISBN编号：9787020114016

出版时间：2016-3-1

作者：贾平凹

页数：2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极花》

内容概要

《极花》是贾平凹的最新长篇小说，写了一个被拐卖女孩的遭遇。作品不仅保持了作家的既有水准，而且在写法上有所创新，小说从女孩被拐卖到偏远山区的男性家庭开始，用全息体验的方式叙述女孩的遭遇，展示了她所看到的外部世界和经历的内心煎熬。这部作品从拐卖人口入手，真正关注的是当下中国最为现实的贫困农村男性的婚姻问题，具有很强的现实冲击力。是贾平凹创作中又一特色鲜明的作品。

《极花》

作者简介

贾平凹，一九五二年古历二月二十一日出生于陕西南部的丹凤县棣花村。父亲是乡村教师，母亲是农民。文化大革命中，家庭遭受毁灭性摧残，沦为“可教子女”。一九七二年以偶然的机遇，进入西北大学学习汉语言文学。此后，一直生活在西安，从事文学编辑兼写作。出版的主要作品：《浮躁》《废都》《白夜》《土门》《高老庄》《怀念狼》《秦腔》《高兴》等。以英、法、德、俄、日、韩、越等文字翻译出版了二十余种版本。曾获全国文学奖多次，及美国美孚飞马文学奖，法国费米那文学奖和法兰西文学艺术荣誉奖。2008年，《秦腔》获得第七届茅盾文学奖。2011年《古炉》获得施耐庵长篇小说奖。2013年，获得法国大使馆颁发的法兰西金棕榈文学艺术骑士勋章。

《极花》

书籍目录

夜空
村子
招魂
走山
空空树
彩花绳
后记

精彩短评

- 1、平凹先生的文章还是很有思考意义的！一个女人内心的挣扎……好像有了孩子真的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所有思想。
- 2、没有想象中那么好，当然也没有评论里那么差
- 3、那么多人说这本书三观有问题，但是我们到底有没有思考过一味地咒骂贩卖人口的人到底有什么意义？贾先生并没有美化农村人文中也有人会对买来的媳妇痛下毒手，但是我们要知道哪里都有好人和坏人，我们有没有想过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他们到底怎么样才能回归社会？
- 4、我应该看过电影，画面感很强。尤其是前四章，每一帧都在打着我。
- 5、一个完整的故事就应该一口气看完 很客观
- 6、你可以批判人性，说天下乌鸦一般黑。但是资源的不对等永远不能成为拐卖妇女的理由。
- 7、看完后我愣住了，这不是一个“大作家”应有的水准
- 8、贾老师，我想问问底层乡村男性婚姻困难花个三五万买个媳妇儿，我这城市大龄女青年也困难能花钱买个彭于晏吗？！看似冠冕堂皇的说什么拐卖妇女，字里行间就是说男主如何对买来媳妇儿好，被解救的妇女会迫于社会压力重新回到拐卖家庭，你这是什么社会观！什么价值观！一星都多余给！
- 9、不看也罢
- 10、城市掠夺着大量农村的资源、劳动力甚至的女人，以至于农村的光棍只能靠买老婆来完成人生大事。从城市中拐卖来的妇女是造了什么孽，为什么要苦苦忍受这悲惨的人生，盼望着回到城市，但回到城市又能怎么样呢？是被络绎不绝的媒体争先报道，还是被邻居用世俗的眼光加以评判，面对年老的父母，终究是过不好这一生了。如此悲哀的命运，只能回到那个偏僻的小村子了却余生。
- 11、现实比小说还更残酷
- 12、心理描写很细致
- 13、正文写的没有后记好
- 14、应该要写得长一点，她本该还有更多的故事
- 15、行文形象风趣，尤其是拟人比喻用得出神入化，但内容单薄是硬伤。
- 16、理解，尊重。从虚到实，文本说到底是虚的，活生生的人却活在虚假中。平心静气是罪过，而真正绝对的黑暗才让人掏肝挖肺，刻骨铭心。关心拐卖妇女只是冰山一角，远远不够，黑暗无处不在，它暗示毁灭，万劫不复？活在真实中，只是代价太大，要像刑天一样跳舞。。。
- 17、贾平凹的语言还是那么浓厚的乡土气息，但这本书没有保持以往的水平
- 18、妖魔化的中国看了太多太多，凡是农村发生的都是可忍耐的。贾平凹这次的切入点可写可读性很强，但是结局甚至是尾声都令人感到遗憾，被拐卖妇女被孩子绑架在农村，为逃避流言蜚语而选择隐藏自己，实在是一大可悲。幻想中的逃离以及后悔在我看来虽然现实但失望，既然是小说，有一个幻想也不至于这么实际。贾平凹的文字功底我是认可的。
- 19、我今天看了盲山才觉得挺像
- 20、很温馨
- 21、极恶之书
- 22、拐卖妇女的新闻很多，都有点无奈了，但那种一辈子突然被大转弯的人生，对当事人来说却是致命的痛苦。不知道贾先生能体会到多少那个被拐卖女孩的心，但作者对被拐卖经历的感受却是有些“浪漫”了。有一个像灵魂渡者般的老老爷，虚构出来的诗意和虚构出来不错的黑亮家，给读者安慰，但只是看上去很美，现实是丑陋的，大家都明白。农村，尤其是现在还需要坐火车坐公交坐完公交还得走的大深山里的农村，对普通人来说，天然囚笼。这样的时代，这样一群人，需要被记录下来，但贾先生怪罪在城市上，却是文人式的感慨和思考方式。也许先生久居城市，心里的乡土早已是鲁迅定义里的乡土了。看到篇报道，贾先生传达了“为解决农村男人的生理问题拐卖妇女是人情里可行的”意思。exm? 人情与法律什么时候可以背道而驰？法律保护基本人权，大于一切，懂？
- 23、对于拐卖人工的态度当然是旗帜鲜明地反对，但除了头痛医头式的咒骂和呼吁，对现象出现的原因的探索和反思，也应该受到欢迎。何况这又是根据真实事例改编的，又有什么理由说作者对拐卖者是同情的呢？
- 24、不想牵扯进立意之争，只是客观说，贾平凹属于没什么天赋才华的作家，他经历丰富，也仅止于此了。

《极花》

- 25、平分这么低难道不是因为他在采访里口口声声的说为了村子不消亡 买卖媳妇是可以被接受的??
- 26、喜欢 被卖者的心理历程 作者对最后结局的无奈都很打动人
- 27、同时在读《一句顶一万句》，不如。不过，宝刀未老。人文关怀值得再给半颗星。
- 28、他不是用着同情的心态写着的吗 胡蝶的故事是个悲剧 不谈文章立意 还是可以的
- 29、不关心被拐卖的妇女，却可怜那些娶不到老婆的人，甚至祭出孩子这个杀手锏让被成功解救的胡蝶心甘情愿回到那个魔鬼洞。这什么论调？是想说只要有了孩子，被拐卖的妇女就会顺从地留下来，从此过上你好我好大家好的生活?! 整本书上只有两个字，垃! 圾! 真后悔在学校订了这本书。
- 30、隐喻很多，有些云里雾里的，这故事怎么看怎么讽刺可怜
- 31、有人说这是一本比较男权主义的书，但却不得不说这本书也反应了一种现实。
- 32、我觉得最能打动我的地方是结尾她去村口等她娘来接她，回家后发生的一些事儿让她最终回到农村，其实是一场梦境，这个手法太好了，刺激到我的点了! 反应到现实，我觉得拐卖妇女是坚决要打击的，不论这个村男人有多可怜有什么理由!
- 33、很有趣都是说当今女人处于卑微的地位，但都无法被自国人所正视或被掩盖或被忽略，一个是母国一个是印度，都是文明古国，都是男尊女卑的文化蒙蔽了他们作为“人”的善信。当然更多还是阶级的差异，城市疯长而贫困区域成几何地无法跟随的现实问题。物联网的时代，我们一起看看《极花》和《印度的女儿》
- 34、不喜。
- 35、关于土地的哀歌。在乡村，城乡之间，弱小的群体的生命如同草芥，又如同猛兽。
- 36、普通读者难懂，因为很多方言化的东西，结局有点意思，像电影的多重结局，不过结局只有两个，都不是我们能感到高兴的结局。
- 37、怎么评? 光看文字倒是可以，但是立意真是让人迷醉。
- 38、三分给文笔。其它可是说。先生也是学佛的人呀。
- 39、抄袭盲山，乡村中的人有手有脚完全可以去城市打拼啊，为什么怪社会
- 40、短评方向令我吃惊，没看之前我以为是讨论女主人公的心理路程的。我觉得吧，不管小说立意如何，作者写出这样一本视角独到的小说激起人们对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讨论的就功德圆满了
- 41、可以理解，但并不能原谅
- 42、没什么其他感想，只是可怜女主角，明明是受害者，最后却饱受非议，连弟弟也看不起她
- 43、感觉比较接地气，贴近现实生活，各种因素杂交在一起，淳朴、愚昧、城乡鸿沟、宗亲。折射出严峻的社会现实问题。电视剧电影就不要想这类题材了，书籍可能是一个好的载体。
- 44、为罪恶裱糊诗意，是作家的无耻。
- 45、不读也罢。
- 46、不懂为何评分如此之低

- 47、做了父亲之后，对一切涉及孩子的犯罪都感到发指。平娃讲得世界好像与我们这个世界完全不同，《高兴》讲得是捡破烂的，《极花》先讲拐卖又讲农村生活，边缘人物的关注确实是一个作者应该去做的。。。
- 48、在我的心里，这本书值4星，打5星的原因是想把这么低的评分顶上去。书里的每一个人都是性格饱满的个体，不是受害者或加害者的标签。不要用好人和坏人来区分任何人，请尊重人本身。说直男癌的人未免怨念太深吧，还是说根本没有仔细读完。
- 49、社会资源的不对等，造成了一系列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却总是苍白无力。
- 50、不推荐

1、书里写了恶，也试着分析了恶产生的原因。作家难道不是不仅仅只关注表面，也要思考背后吗？关注现象是知道了，思考了整个事件是反思了。有些问题没有实质解决，归根也是没有想根源的原因。我们可以批判，但是批判的理由如果是作者对现象的思考，那会不会显得肤浅？思考是个整体，对于书中的一部分内容的愤怒，就忽略了书的整体，还不如不看不想，因为片面的言论会误人子弟。

2、作为一个女性读者，工作的空闲时间断断续续在读这本书，每当读的时候，心里是难受的，还隐隐在想幸好我没被拐卖了去，不读的时候，心里又惦记着，她什么时候才跑啊，什么时候才能自由啊。读完这本书，听闻些许人在批判它，就看了看网上的各种评价，我更倾向于赞美它，于文字上，除了开篇稍觉诧异，之后就完全被带入了书内环境，脑海中能出现胡蝶的窑洞，拴着她的铁链，看着她的狗，瞎子磨得石磨，有弹性的垛子；于立场上，并不觉得作者倾向于哪一方，城市和农村各打五十大板。再者是作为一个女性读者，作者的描写让我看着看着就心生恐惧汗毛竖起，看完了居然还要对爱人说，幸好我没被拐卖，我是自由的。想了半天书评的主题，有人说是反映城市农村问题，有人说是失败的创新之作，有人说是像盲山，我个人的想法是，自由。这包括着身体的自由，爱的自由，生活环境的自由，做爱做的事的自由，生育的自由，生存的自由。胡蝶要是自由，便是如愿的做了城里人，也许和同样自由的房东儿子谈了恋爱，但若是她真的自由，就不会从小辍学来城市打工，而她来城市的方式就换了一种，她也许考上大学，来到城市，成为房东儿子的同学。黑亮要是自由，便是和村中哪户的俏女儿生了情愫，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共同经营着小卖部。老老爷若是自由，便是某个大学的教授，把一肚子的难写的字，写在了黑板上，带着学生们，辨别星星。书中一直没明白的，是老老爷扔给胡蝶的星图，就像之后他又仔细的给她讲了每个星星，我默默的以为，难道星星是辨别方位的，老老爷给他的星图还是希望她跑出去的？又或是说这没有任何意义，只是老老爷在这儿待久了而默认的星图，他希望看起来不一样的胡蝶会懂得他？看到最后胡蝶逃跑的那段，我又以为自己看错了，分明前面写了这是梦，可是为什么只是梦！为什么不是真的跑出去！但当我读后记的时候，便明白了。也许在这个真实故事的存在下，酝酿了十年的贾平凹，想要事情有个更好的结果，但又没有更美的结果。是在这窑洞中生存下去，养着兔子，也许有了新窑洞，也有有了另一个孩子，也许还会有买来的儿媳妇；还是费尽周折回到了城市，面对媒体不停的报道和周围人的眼光，夜里会惊醒听到兔子哭着找妈妈，自己母亲担心自己再也嫁不出去所以要求自己远嫁，到底哪个更好？哪个更美？哪个都不自由。后记中提到，恶能写到极致，善却写不到极致，想来结局也是，再好的结局也许总会有人觉得不圆满，偏遗憾的结局，却总惦记着。书中读出来的问题，现在大部分都解决不了，也找不到解决的方法，有想买媳妇的，就永远有拐卖妇女的，有娶不上媳妇怕不能传宗接代的，就有想买媳妇的，有贫瘠的土地文化教育不普及的，就有娶不上媳妇怕不能传宗接代的，可是又怎么才能让世界上没有贫瘠的土地，让所有人都受到均等的文化教育，突然想到的，就是老老爷说的不存在的成语了，贾平凹言：待星可披。

3、前几天，在阅读《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6年第四期时，我看第一次到“极花”这个名字。这一期学报第一个栏目叫做“聚焦大变局中的中国农村”，其中提到了贾平凹这部最新的反映当下中国社会转型的小说。于是，我立即在深圳图书馆的网上阅览室找到了登载这部小说的《人民文学》（2016年第一期），利用上课之余大略看了一遍，但网上阅读终究不能尽兴，于是又到书店买了纸质书，再仔细地看了一遍。读罢之后，有欣喜但更多的是隐忧，想到了一些与文本本身关系并不大的东西。首先想到的是贾平凹本人。在当代小说家中，我读贾平凹的作品读得最多，大学时读他的《商州》、《浮躁》、《废都》、《秦腔》，就感觉他的语言别具特色，虽有陕西方言的底子，但又有文言的韵味，反倒觉得特别雅致，相较而言，同时期的作家如余华、莫言、张炜的语言则显得太规矩，缺少一点地域的色彩。而且一路看过来，到贾平凹的最近几部小说，如《古炉》、《高兴》、《带灯》、《老生》也大多保持了这种古朴雅致的风格，在当代小说家的语言越来越趋同化，越来越“规范化”的情况下，贾平凹的作品确实能够警醒我们：文学是一门语言艺术。尽管关于“文学是一门语言的艺术”的理解多种多样，但我觉得就小说而言，就当下中国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从物质到精神日益趋同化的背景而言，小说的语言特色主要应该表现为一种地域特色。作为一名小说家，贾平凹不单在语言风格上独具特色，而且就其整体风格而言，也是很有特色，这种特色要一直追溯到上世纪八十年代才能看得出来。上世纪八十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国门打开，国外各种文学思潮纷纷涌入，现代主义的各种小说技法一时成为国内作家们学习效仿的热点，于是便涌现出一大批中国的现代主义小说，此

时作为一个刚刚崭露头角的作家，贾平凹虽也关注过这些思潮、技法，但他似乎比其同时期的其他人更理性，坚持自己现实主义的创作方向，并且一直走了下来，而事实证明近三十年来小说，现实主义才是正确的方向。基于上述两点，我看到贾平凹身上那种沉稳、理性，看到了一个文学家对自己风格的追求和坚守，也许每个作家在年轻时难免走弯路，但就贾平凹的创作实际而言则显得格外成熟，也许只有那厚厚的黄土才能孕育这种性格、这种风格。其次想到了文学家的担当。人们常说“文学家是时代的良心”，而我觉得这个“良心”最重要的是一种“良知”，能够正视时代的善恶美丑，并且毫不隐瞒地将时代的病痛揭露出来，引起疗救者的注意。贾平凹的《极花》无疑是一部揭露时代病痛的小说，虽然只是以女性被拐卖作为小说的情节，但是透过这个情节却反映了当下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诸多问题，如农民工融入难的问题、农村单身汉问题、农村经济凋敝问题、农村传统破败问题……。贾平凹不回避当前城市化进程中的问题，这不单体现了他敏锐的眼光，更体现了他作为文学家的勇敢和担当。其实纵观贾平凹小说，这种担当基本上是一以贯之的。1987年，小说《浮躁》出版，此时正值改革开放进展得如火如荼，国家经济总体上是稳步上升的，但是社会当中也存在着一些丑恶的东西，如唯利是图、官商勾结、人情淡薄……等等，贾平凹将其归之为“浮躁”两字，这部小说无疑是当时中国社会的真实写照。再后来，1996年出版的《土门》则直面城市化进程中的问题，小说通过仁厚村的抗争、以及最终被拆，村民迁移，反映了城市化对农村的冲击，村民虽然住进了楼房，但认为“被拔了根，成了鸟儿”。很震惊贾平凹能这么早就关注到这个问题。再到后来的《秦腔》关注农村传统文化的流失，《高兴》关注农民进城后艰难的生活处境，《带灯》通过女乡镇干部带灯之眼呈现基层政治生态，《极花》则通过妇女拐卖事件反映城市化对农村的冲击。可以这么说，贾平凹的小说基本上是和改革开放的大背景息息相关的，在官方大肆宣传报道辉煌成就的同时，贾平凹的确担负起了文学家应有的责任。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大转型时期，存在的问题很多，被历史车轮碾压的东西还很多，它们不应是被漠视的部分，需要更多的文学家来关注和书写。还想到了小说中的农村。小说中的农村或者说是描写农村的小说，这在文学史里面有个专门的名字——乡土小说。虽然没有专门研究过中国现当代小说，但就我自己的学习和阅读经验来说，我认为乡土小说是近一百年来中国小说的主流。那些传世的，被认为是经典之作的小说，大多数是乡土小说，远的如鲁迅的《阿Q正传》、沈从文的《边城》、近一点如《创业史》、《小二黑结婚》、再近一点的如《白鹿原》、《秦腔》等等，都是以乡村为背景的小说，尽管近百年小说史上不乏以都市为背景的优秀之作，如张爱玲的《金锁记》，巴金的《家》茅盾的《子夜》等，但是论数量和质量，无疑乡土小说是主流。这背后的原因除了中国的小说家大多出生于农村，或者有过长期的农村经历外，我觉得还有一个更大的社会历史的原因，就是一直到改革开放前，中国社会还是一个农业社会，这里不是指经济的，而是指文化层面的，经济上可能工业已经是国家的经济支柱，但是文化层面还是一种乡土文化，这种文化深深影响着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中间出生的小说家，而他们目前又是当今小说家中的主流。对于也是出生在农村的我来说，我是乐于阅读乡土小说的，因为阅读时有一种扑面而来的亲切感，其中描写的景物、风俗、人情、语言都是儿时耳闻目睹的。尽管乡土小说大多数不是田园牧歌式而是带有沉重的哀悼的，但我总觉得那些被写到的乡土是幸福的，因为孕育在这乡土之上的作家们总还是关注着这片土地的伤痛，并且使之成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集体记忆。以当代文学来论，在经济版图上，陕西是无足轻重的，但在中国文学的版图上，陕西却是举足轻重的，从路遥的《平凡的世界》、到陈忠实的《白鹿原》、再到贾平凹的《秦腔》，随便拿出一部都是可以代表同时期最高成就，而且这几部小说都是以那荒凉贫瘠的黄土高原作为背景的，也许从现实层面来看这片土地是不具什么美感的，但是在文学领域这片土地的粗犷凌厉却是一道独特的风景。不过等到这一批出生乡土的小说家渐渐老去、逝去，等到城市化进程一步步蚕食、抽空乡土时，那时候没有乡土经验的小说家们恐怕也只能写写都市小说咯。读《极花》时，我被贾平凹的关注现实的情怀不断打动，同时也思考着这类小说视野的局限性，因为就当下的中国的城市化而言，农民工流动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而贾平凹的小说中提到的不多，这当然是和他所处的地域有关，因为农民工的流动主要体现在重庆、四川、湖南、江西向珠三角的流动。我出生在湘西南的农村，自我记事起，“去广东打工”就是一个特别深刻的句子，近三十年了，我知道其中必然有许许多多的故事，这些故事应该最能反映我们国家近三十年的变迁，我期待能有一部作品忠实记录下这三十年悲欢离合。

4、一度我想放弃了，我不喜欢这样一个故事，而且还是真实改编的。总结来说就是四个字，本末倒置，她们和她们亲人生全毁了，外人关心的却是娶不上媳妇的农村男人。作者试图美化男主人公，比如好看的酒窝、对女主人公的体贴、不安现境的信心，还有他和他父亲对胡蝶的伺候，可是这反

而给人一种好人作恶的恶心感，他们的‘好’只存在于达到自己目的的情况下。女主人梦魇般的被解救被媒体围堵最后不堪其扰甘愿重回那个‘家’，恰恰说明在整个社会中女人从未有过独立人格，她们依附于家庭依附于世俗口中的社会，当无处可以依附时，便退化转而依附‘孩子’，她们不会独立存在于天地。不能因为黑亮们可怜，便忽视了被拐妇女的痛苦，两者是同一根上结出的两朵苦花，即使她们接受了命运的捉弄那是因为他们再也没有了第二选择。

5、没有细品，且文学修养不够，不敢品评和比较。我能想到的只是，看了这么多贾先生的书，他这一代人有一天走了，谁还能真正的为农村说点什么，哪个作家又真的能像他们一样了解这样真正的地处偏僻、自然条件差、交通不便利、劳工力早已被吸空的农村。大家满心接纳的其实只是城市迟早要扩张到的城郊，或者交通很便利的自然条件好的山区而已。另一点，作者并不是公知，只是把一些年代一些事情呈现出来，全面而客观。事情的方方面面，各人有所取而自省律己。诚如贾先生在书的最后所说，他听老乡的家庭经历时很悲痛，也常常会不由自主联想那个姑娘后来的生活和命运走向。但落笔时他无法只是把老人的思念，老人吃的苦受的罪表达出来，因为这件事情本身有更多让大家要去关注的地方。时代如洪潮，我们渺小得连我们自己的生活都拎不清，我们需要有这样的大家为我们这个时代留下些“史记”。给1分的人，太过分了。说立意太低的人，狂妄了。我猜大概是微博刷太多，嫌贾先生说的话不如“公知们”那么有义愤填膺且似乎充满了狭义精神吧。

6、一直幻想被拐进山林与世隔绝，这书还真是写实。真真的~宝宝没那么多远大的理想，只是单纯的觉得被拐卖后的生活，就像是走入了一个世外桃源，在那里，只需要蛮力和亲情，其他什么都不重要。活在城市里的人，未必就幸福。愿意花大钱买媳妇的人，也算是重视女性的。这个世界太喧嚣，离得远反而觉得好看小说满足了我这类人的恶趣味。贾平凹的作品色情味道重重的，总是跟生育、繁殖脱不开干系，哈哈哈哈哈当代作品里卖黄的不少好了，写的不好，可以来打我了

7、版权归作者所有，任何形式转载请联系作者。作者：Season（来自豆瓣）来源

：<https://www.douban.com/note/603614982/>约五小时在回老家的火车上看完《极花》，写一点想法。1、家在山区农村，依旧难以想象书中描写的农村的落后与闭塞。看书过程中一直有个问句：书里有写过有人在县城打工，为什么村里那么多壮劳力不外出谋生？（即使故事发生在十年前、地域差异等因素）贾在后记中写出著书缘由之一是农村的日益凋敝、城市对农村的剥削，回不去的农村。相比较我更认可专栏作者连岳的观点，城市化给农村人带来更多自由，包括经济的自由、迁移的自由当然还有择偶的自由。农村的凋敝很复杂，历史性制度性的因素才是更深层次的恶。2、如果小说把落脚点放在对人性和恶的普世性探究上，这个故事可能更有深度。小说人物性格复杂，如老爷爷的传统乡绅形象却默认村里拐卖盛行、黑亮父亲教乡民来帮助他儿子强奸女主角与女主角称呼他为爹时的卑微、黑亮是村里的能人但一直娶不上媳妇等等，读完很难相信所有行为是同一人所为，可信性不足。3、未写出故事的时代性。书中写到农民进城、农村的许多问题，但是刻画过于浅显和单一，只有一个故事的外壳，没有深刻描绘大时代下的悲欢离合，例如对女主角在城市的边缘性境遇流于浅显。这个故事换个时代背景也不违和，时代性不足。4、书中描绘的光怪陆离的农村乱象、千姿百态的人性百态，是优点也是弊端。至少在我读来，作者的写法有一些哗众取宠的嫌疑。贾在后记中写他老乡三年寻女的种种遭遇，远远比书中的故事来得更为震撼。为什么不同时展开写这些来拓展故事的深度？深刻性不足。好的人说能让读者同悲喜同苦乐，这部小说在这个层面上是失败的。

8、简单说下我看完这本书后关注到的一些问题。一个是农村的衰落和凋敝问题，一个是拐卖人口的问题，一个是个人的身份认同环境融入问题。在小说里呈现出来的圪梁村，一个是凋敝破败，这种凋敝破败或许和我们印象中的没有什么区别，或者我们可以把它看做是一个农村的典型形象；一个是光棍多，甚至看起来少了那么一点生机，这里我觉得是因为少了孩子所以才少了生机。但这些光棍们，他们和正常的男人没什么两样，只是因为所处的是一个比较落后偏僻的农村才造成了这种光棍问题。有点可笑的是，村里种植着这么一种壮阳的血葱。所以这是他们买卖妇女的原因。另一个是拐卖妇女。仔细想想我们可以知道这个中原因，因为需要。生在南方地区的我似乎感受不到那种妇女被拐卖的状况，看到小说里的描写感受到的震惊不是因为其现象的普遍，因为想到正是这种光棍现象才给了拐卖妇女很大的市场，而是因为光棍村和城市显示出来的巨大落差，以及带给受害者及家人的巨大痛苦，这种痛苦不只是因为分离、被拐卖，以及事后的那种舆论的压力（在小说后面提及到了这一个）。还有就是人的身份认同、社会环境的融入问题。在我看到胡蝶在被黑亮强暴、与黑亮产生性关系的时候、以及怀孕之后，心里便涌出了一个疑问：胡蝶是否会生下她的儿子，放弃反抗，留在村里，还是坚持反抗。这里我想到了句俗语“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或许有点不合适）。当胡蝶怀了儿子，当她

的堕胎计划失败了的时候，她或许会更倾向于留下了，这里感觉她从一种独立的人格身份变为和黑亮有了一种联系，有了一种依附关系，因为这个孩子。最后，她真的留了下来，并且慢慢的融入了这个村子，这不仅体现在村里人、黑亮家里人身上，更体现在胡蝶自身，体现在她对丈夫态度的转变、体现在对家中的事务承担上。这对胡蝶来说或许是一种归宿，从城市回到了农村。小说在最后是虚构地写了胡蝶的归家再回村里，这是梦境，但同时也可能是事实。结尾是不了了之的，带给我们读者思考，思考这样一种矛盾：妇女被拐卖后生下孩子，（被解救了）是回去，还是留下。这里我们还会想到了命运一词，作为当事人、作为胡蝶本人，这似乎用命运一词来解释是最好不过了，她会想：这大概就是我的命。最后一个是舆论、流言蜚语的问题，虽然在文中只是梦境的呈现，但也足以给我们反思的地方，就是我们对于这些被解救的妇女，社会上的这些流言蜚语真的可取吗？这难道不是对当事人的伤害吗？同时，透过这些流言，我们更可看到城市人或者说外人对农村的误解，这和我们的一些观念有一致的地方。

9、可能因为作者来自农村，所以对于拐卖女孩子做媳妇关在窑里生孩子这事，在后记中似乎作者表达了理解农村剩男，由于整个村子文化水平落后而作出的这个举动，表示理解；而城市剥削农村各种资源，包括吸引女性到了城市再不回文字这现象，又有所批判。小说之后戛然而止。这个结尾还是比较让我满意的。更多的事留给读者自己去想象的空间。到底是不是蝴蝶的母亲来救她了？梦里，她来了。她也跟着母亲回去了。可最终还是抵不过现实中的压力舆论以及对兔子的思念，回到了村子里。记得以前看过一部拐卖题材的电影，当时对于电影里出现的极偏僻地方的低俗恶劣真是难以置信，电影里被拐卖的女主生下了孩子，村里也就没再看的很紧了。前面也试图逃跑，却都失败了。整个村子，男人女人甚至其他被拐卖过来的女人，到政府派出所都无声支持这种拐卖媳妇。结尾时女主爸爸带人来救她，但是野蛮的“公公”和“老公”暴力阻止，最后一一直还算温柔顺从的女主看着这些野蛮人打他爸爸，实在受不了，拿了刀把“公公”还是“老公”砍死了。这样一比较，贾平凹笔下的胡蝶真是太幸运了，她遇上了好公公，丈夫也不错。而最后的结尾留给读者遐想，或许她会带着兔子回到城市，或许她会守在这个村中最后和麻子婶一样。或许黑亮会追随她来到城市。很多种可能。可惜文字读起来不是很舒服。可能是接地气的用语比较多，尤其是吃的方面。

10、文字还是贾老原有的功力，没什么可说的。就说说你们的批评吧。这事很简单，贾老写出的是真实存在的事情，而你们在批评的是这件事该不该有，这有冲突吗？没有吧，毕竟愿景和现实永远不一致。这不是一元论的东西，写这本书不是对那些陋俗的宣传，而是摆出了一个事实。这现状不好，糟糕透了，但这是现实存在的问题。现在我更愿意把这本书看成是一本纪实文学。

11、——胡蝶被解救出来后，也不过是要被说媒嫁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命运如此，为何不回去？——繁殖为天的农村，没有出路没有媳妇，见识浅薄那就铤而走险想到拐卖一条路。肯定会买。这不是观点，而是环环相扣存在的因果。摆在这儿了：很多低学历女性的地位与命运，偏远农村的空虚状态。我从书里看到了买家的愚昧和凶残；被拐卖妇女的悲惨状态。也看到了极度贫瘠而愚昧的偏远农村，以传宗接代为人生的目标却满是光棍的村庄；一方面野蛮暴力地拘禁买来的妇女（商品？），一面有着农村人天然的质朴与虔诚的原始信仰。看到了机灵而刚烈的被拐妇女，看到了她本能而真挚的母性，也看到了她无奈无法自我主宰的命运。就像作者后记所言，他想描述的不是单纯拐卖妇女如何从穷凶极恶、穷山恶水的买家手中逃出来的故事。正邪过分分明，却没有人去追问拐卖前与解救后的事情。——偏远农村活该被抛弃，只能永远闭塞在落后观念中？只能用违法犯罪的手段满足落后观念吗？——中国广大低学历的女性人生的唯一选择就只能是找个好人就嫁了吗？女性=生殖工具？不对的。就像城市曾经如何从荒原中崛起，中国人文盲状态如何慢慢缓解一样，这一切可以改变的。故事引导我思考这些问题，我觉得书达到了作者写作时希望有的厚重，拐卖这个事件中的加害者与受害者都被仔细而立体地呈现，人性本就无绝对的正义与邪恶之分。一切都是因果与环节。扯回来：那应该从哪里找解决的关键？还应该做什么？这恐怕是高呼拐卖判死和狂扔“直男癌”臭鸡蛋外更值得做的事吧。为什么大家都闭着眼睛说我不听我不听啊。从加害者角度阐述事情寻找原因是解决问题可行的方法吧？是因为加害者，除了在强X被拐妇女时、抓她回来之外都憨厚和善得和你们想象的不一样所以你们不愿意听？妇女儿童拐卖本来就不是一个，由于品德败坏的私德问题。和凶杀强X还是有一定区别的。这是社会发展遗留的痛。悬殊的城乡发展差异，悬殊的教育水平差异。你们为什么不愿意听？这本豆瓣评分低得令人发指。哇。你们发泄得高兴就好了？——话说，要提高妇女地位，解决拐卖妇女问题，这样喊喊、抵制抵制就够了？

12、给《极花》很多个赞，作者自身素养和能力都很赞。极花以被拐卖为原型揭示中国城市发达，农

村男女比例出现严重失衡，但我觉得她更是在提醒很多想我们这样的年前人不忘初心，看到胡蝶就想到了很多，作者给了两个故事结局，相比之下，引人深思，故事开始胡蝶每天想着逃走回到城市，见她娘，见房东大爷的儿子，回到城市，过小资生活，魂牵梦萦，心惊胆战，盼望着回去，盼望着有人来救她，春去秋来，她慢慢接受了这样生活，也许在农村她是幸福，亮爱她，公公心疼她，她有朋友有孩子，有的吃有的喝，朴素的生活，从做饭到洗衣，从带孩子到喂牲畜，学习剪纸，精研做饭。相比之下，在胡蝶得救后，在城市里并不幸福。人最怕的就是习惯，当习惯了安逸，就不在去追求，现在的我们也是这样，习惯了不去进步，就永远被关在小村子里，忘记了城市才是想得到的。这个故事不仅提醒了我要不忘初心，也希望读过的你也是。

13、青海有一种草叫冬虫夏草，被人称为极草；而在西北不知名的小山村中，有一种跟冬虫夏草极为相似的植物，根为虫，春夏为花，被当地的村民称为“极花”。《极花》讲述的是农村姑娘胡蝶向往城市生活，渴望成为一个“城里人”，以“城里人”的生活方式来打扮自己。想要挣更多的钱，却“王总”拐卖到西北部不知名的小山村里。反抗过、无助过、绝望过。然而这一切都在胡蝶怀上兔子之后悄然改变，胡蝶开始试着融入小山村的的生活，就犹如小山村中其他被拐卖过来的妇女一样，改变不了就接受自己现在的生活。但胡蝶也还是想要回到原来的生活。之后，被解救回到原来生活的城市里，却发现一切都变得跟当初在小山村里不一样了。城里的人给她太多地曝光，如同光着身子的女人赤裸裸地展现在世人的面前。同时她也放心不下刚出生的儿子。最后也还是回到了小山村中。“又是洞，洞是那么的黑，但我完全不用担心会碰到洞壁上犬牙相错的石头，我感觉我是在蝙蝠的悲伤，或者就是一只蝙蝠在往前飞。远远地看见了洞口的一点白光，等到了白光处，我竟就坐在了火车上。”知道《极花》这本书是某一时候在刷微博，看到有大V推荐这本书。看了一下简介，以拐卖妇女为题材写的一本书。之前拜读过贾平凹先生的《高老庄》，贾平凹先生的文字极具乡土气息，将农村的细微末节展现得淋漓尽致，而又极能触动人心。读完《极花》，让我不得不想到前前后后所了解到的一些拐卖妇女的事件。有的时候觉得拐卖妇女这种事情离我们真的好远好远，除了表示对拐卖的妇女的同情，对买卖妇女的人的憎恨，我们也没有更多地情绪可以展示。所谓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更多时候我们其实也应该想想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农村“男尊女卑”、“重男轻女”思想的遗留物在中国古代，乃至近现代，绝大多数人都抱着一种“重男轻女”的思想，尤其是在知识水平低下、信息交通不便的贫穷的小山村里更为严重。那个时候大家都觉得养女儿就是在为别人家养孩子，生出来的女孩大多都直接被溺死。然而到了成家的年纪，父辈们又着急村子里没有姑娘，就算有姑娘也不愿嫁在本村，在加上“打工流”的兴起，出去了姑娘更不愿意回到小山村。所以，小山村慢慢地就变成了“光棍村”。没有姑娘怎么办，那我就从人贩子手中买媳妇儿。渐渐地，一个村子里的媳妇儿多半都是买来的。村里人就达成了共识，不让外人解救村中的姑娘。所以就出现了《极花》中乃至真实生活中的村里人抵抗民警解救某某被拐卖的妇女。百分之六十的妇女在农村都没有愉快地性生活。妇女在农村男人的眼中不过就是繁衍后代的生殖工具。所以，无论买来的是丑是傻，生了儿子，家中的男人就会将其捧在手心里，妇女也就可以舒舒服服地过日子。都说孩子是母亲身上掉下来的肉，一旦在被拐的地方生下了孩子，再加之人本身就具有奴性，想要再逃出来就是难上加难。不过是想要去天堂，却落入了另一个地狱说这个的前提是被拐卖的妇女处于一个清醒的状态下，而非一开始就被迷晕。其实早期在看一篇报道的时候，报道中说一般一开始就被迷晕的人多半不是为了把你拐卖到贫穷的山村，而是想要偷取你的器官。毕竟一个肾在黑市的价格远远高于卖一个人到贫穷的山村的价格。拐卖，其中有一种骗的意味在里面。无论是文学作品中的被拐卖的妇女，还是影视作品中的被拐卖的妇女，还是现实生活中被拐卖的妇女。其中女大学生占的比例极少，而真正比例最多的是城市周边的农村地区想要逃离现有的农村，或者说为生活所迫，想要去城市里找到一份体面的工作。还是得强调一点，她们有错吗？其实她们并没有错，只能说她们不过是被骗子利用。她们单纯、她们善良，所谓想好好生活的想法，却被骗子利用，让自己与最初的想法走上了一条相反的道路，落入了另一个地狱之中。弱肉强食本就是现代社会的生存之道《极花》一书的评价在豆瓣上出乎意料地低。而仔细看这些评价，又出现的是两个极端。贾平凹先生写这本书的本意就是想要告诉世人农村凋敝的现状。而其在采访中说到：“如果他不买媳妇，就永远没有媳妇。如果这个村子永远不买媳妇，这个村子就消亡了。”贾平凹说的的确是现在农村的现状，人口流向城市，农村劳动力短缺。然而就正如我在之前的《你弱，但你并不值得我同情》一文中提到过，一个人穷归根到底还是懒，固步自封，坐享其成。留在村里的人不愿意走出去，面朝黄土，守着一方土地，自鸣得意。就像胡蝶自己提出的疑问，为什么不去城市打拼一个天地出来呢？这社会本就是“弱肉强食”的社会。你一方面想着要保存农村最

为纯朴的东西，而另一方面又想着自己要生活得如同城里人一样。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城市的扩张，势必会导致农村的凋敝甚至消失。学校也好，职场也罢，你不努力，终究是会被人踩在脚下。你以为你会变成闪闪发光的钻石，其实你就是为人修筑的石梯罢了。

14、未读之前不敢妄评 总觉媒体利用影响力以强烈的个人观点及断章取义的摘要引导舆论走向这种行为实在可怕。我并没有从作品里读出所谓的鼓励人口买卖 文中多处透出这是违法行为并侧面歌颂了解救者。平心而论心理和细节描写着实生动 每个人物都血肉丰盈 但作者的乡村情节太重了 有意无意的都在粉饰它。你说农村为什么贫穷落后人口外流？文章导向是城市抢夺了大部分资源 但为什么不说他们信奉读书无用论不思进取？为什么不提他们流产遗弃女婴才导致男女失调难以婚配？早年大部分乡村固步自封不改变生产方式也是影响生活质量的一大原因。小说里黑亮一家人都算是良善之辈 还算尊重、善待胡蝶 可现实里的被拐妇女哪里会受到黑亮这般体贴对待？无一不是日日的毒打 禁锢 强暴 精神折磨 甚至二次买卖。哪怕有一个人因为看到文章就以为拐卖者也有好人 从而放任乃至辩护其中的“善良”的人 我们妇女的权利地位就会多一份悲哀。这对千万被拐妇女儿童来说也非常不公平。我从来都觉得 孩子不是为了繁衍不是为了养老而存在 我们常称孩子是夫妻二人感情的结晶 是出于爱意出于自愿 父母将孩子带来人间。但胡蝶的孩子是强暴的结果 她起初并不爱这个孩子 但她孤身一人被拐来 只有孩子与她血脉相连 绝望的人总会握住最后一丝希望 重回城市没人理解她 回到那个村子她只有抓住孩子才有人能与她一起共度这不甘的余生 这种母爱多少被扭曲了 我不想赞颂这种矛盾的母爱。小说的基调太消极 作者心怀悲悯赋予各个角色以闪光点 但处处却透着哀凉 又假设哪怕有一个不幸被拐的妇女因为看到这部小说而选择放弃“恶毒”的外界 选择扎根于此得过且过 这个社会也会多一份唏嘘。媒体主观的引导舆论方向诚然不对 但作为一个有公众影响力的作家 拿出一部所谓真实事件却饱蘸个人情怀 粉饰过错方主角 引起如此大矛盾甚至会左右人们观念的作品 一定程度上也是失败的。

15、在读《极花》之前，我做了一个小小的准备，这本书我是有一天下了班之后抽空闲逛之时购于书店。之前想，《极花》是平凹最新的小说，可惜的是，这是我读的第一本贾平凹的书，所以，对于我来说要重视，而重视对我来说就是自己去书店直接购之后带回家，不在网上定。我对任何一本新书都是小心翼翼的，《极花》当然不例外。第一次书评，显得啰嗦，6月22日购买回家。6月24日开始读，断断续续于29日晚读完。首次写书评，唠唠叨叨一大堆，见谅。之前在买这本书之前，其实在网上看了不少评论，对于贾平凹的其他作品来说，这部《极花》评价极其的不高，我看到网上评论说因为作者立意有问题，读者对作者的立意非常排斥，甚至非常愤怒。在这么浮躁的社会上，我们容易愤愤不平，我们容易针锋相对，却很不容易就事论事，就书读书。我在《极花》的后记里看到了平凹确实有表明，因为城市，导致农村正在消亡的说法。我本人却觉得，这是作者自己的事情，因为作者出生于农村，成长于农村。我们每个人有着不同的生活经历，受教育的经历，这些都会使我们对一些事情的看法有不同的观点，这个社会需要有不同的声音。作者怎么写，是作者的事情，作者怎么想，亦是作者的自由。我们如何评论，也都直接了当。我的情绪相对平缓，可能之前已经知道有很多读者在声讨作者了吧。我认为，就《极花》整部的写作来看，它是现实的，真实的，直接的，我们可通过小说了解我们可能一辈子没有机会体会的事情。“蝴蝶”从农村到城市，和娘生活在一起，却极力的想要融入城市，然而却因为想尽孝，想赚钱，而被人贩子拐卖到另一个村子做了别人的媳妇。她在城市里努力想成为城市人的动机可能是每个从农村人来城市的目的吧，然而殊不知城市人并不过的多好，即使在物质生活上，教育上，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上好于农村，可也是有利有弊。后来被拐，极力想要挣脱，从挣扎到失望，从失望到习惯，从习惯到自然。就这样，逆来顺受也变为自然而然。又因为“兔子”的出生，从此可能心里有了归属，便也就想着，就这样吧。不是放弃，而是，人总需要学着过新的生活，不然，又怎么活得下去。“蝴蝶”最后并没有回去，“回家”只是一场梦而已，梦醒之后，她躺在床上，起来走到村口去见娘，然而，娘没见到，似乎绝望，但是却听见了自己的生活。“黑亮爹”哄着“兔子”，却怎么哄不好，“蝴蝶”终于在继续等了。那窑，在那个时候，已经就是家了，“兔子”，“黑亮”，“黑亮爹”等等都是家人了。“老老爷”，“麻子婶”，“訾米”都在不同程度上给予了“蝴蝶”力量，可见，人在绝境或者逆境之中，或多或少的会把自己的不堪寄托到一些人或者一些事上，从而努力过下去。“蝴蝶”的一生可能并不是一场悲剧，算的话，喜也算不上，但是，这却是一种生活，一种非凡却平常的生活，一种跌宕的，到后来又平凡的一生。平凹的书是第一次看，我不想过多的对作者的写作手法等等做评价，第一，我不会，第二，我觉得没必要。读书，读的就是自己与自己的对话，读的就是自己与生活的交流，其余专业范畴的评判与评价，又有何必要。对于

贾平凹的书而言，我只想说，我已经买好了《秦腔》，《废都》等作品。

16、看的过程中几次不适，可能第一次看乡土文学，我又每次吃饭抽空看书的，看到那些shi啊什么的，就吃不下了。里面写的凶残一点，但确实反应了所谓人性。在我们不知道的或者附近的时候地方，就有这样一个村子存在。小说反应了妇女拐卖问题，和偏远农村男性婚姻问题，城市在怎样地肥大了而农村在怎样地凋敝着，发展不平衡带来的矛盾。想到了这几年了解到的越南妇女自愿又或是被拐卖到村子里去，能说什么，人要下雨娘要嫁人光棍也要结婚，而作为女性我们也不愿被拐卖，中间的矛盾是发展问题的矛盾吗？最关键的那个被生下来的孩子，可以预想他并不会幸福到哪里去。少生优生啊，经济条件不好别生啊，祸害孩子，站孩子的角度未必愿意你生他。可惜我们都没有选择的权利，轰隆隆被推着生出来，被推着生。哪一天也许这个社会不再重男轻女，男生比例也开始平衡，经济发展也稳定下来，不存在那么多落后的地方就好了。老子今年23，死之前能实现这愿望不！看不到我就不死了。

17、原谅我在网上看的盗版电子书，因为这本垃圾真的不值我花钱。贾先生用成熟的笔力描绘了一首对男性生殖器的颂歌，以及对他们不能继续作威作福的担忧，他沉痛的哀悼着农村光棍不能接着生吊的悲剧，并且选择性忽略了几百万被杀的女婴。这本垃圾唯一可取对根深蒂固的受害者有罪提出了谴责（也许吧）这就是这位所谓文豪在这本书中所表达的所有内涵。在他笔下，永远值得同情的，只有那坐在布满乌鸦屎的树下粗俗的讨论x家的媳妇是和老公公扒灰还是和光棍有染的渣子。而那些无辜的女性，恐怕就只剩下和极花一般被人任意踩割买卖命运了。

18、作为一个孩子的妈妈，曾经我也对人贩子恨之入骨，不，到现在也还是恨之入骨。恨不得统统判他们死刑。但是，反过来想想，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换句话说，既然有这种现象存在，说明有这个需求，有这个市场。如果农村问题不解决，那么总会有层出不穷的人贩子。枪毙了一批，还有一批。一批一批，生生不息。不是说只要是农村，就值得同情，就没有错误。书里的胡蝶算是比较幸运的，至少买她的人家还算条件可以，至少买她的丈夫对她还不错。如果不是因为买来的，或许就是一个幸福家庭。但是，生活不是表面上看的那么美好。极花虽美丽，但扒开来看也不过是虫子的尸体。怎样锁着，怎样拷打，怎样几个男人按住让“丈夫”强奸她，再怎样美丽，再怎样好吃好喝的伺候，也不能掩盖这些事实。我一直不认为那些被解救了又跑回去的妇女是因为多么留恋农村的生活，充其量不过是斯德哥尔摩感情，或者是放不下孩子的本能。再爱，再好，不过是对宠物的那种爱，是对传宗接代的敬畏，不是两个人站在平等的地位的正常的夫妻关系。人贩子固然可恶，但我们往更深的层次思考，为什么农村会反复买女人。书里头说，城市吸走了农村的壮劳力，吸走了农村的财富，也吸走了农村的姑娘。胡蝶恨恨地说，那你们就不会自己努力，上进，去获得姑娘的青睐，而要去买吗？没错。因为农村跟城市本就是不平等的，再努力，再上进，也许也不如城里的一个有三妻四妾的老板对姑娘有吸引力。这些年城市发展的日新月异，人人都想往城市跑。农村呢，那些偏远的地方，就成了一个盲区。经济上的贫穷还不是最可怕，精神上的贫穷才是难以逾越的鸿沟。改革开放几十年了，城市已经发展的像欧洲，可农村依然像非洲。共享发展，怎么才能做到，这可能又不是我这个层次能够得到的了。

19、一部不大同于以往的《极花》又问世了，贾平凹依然在他探索性的写作道路上跋涉着，拿着历史的索魂棍和时代的探照灯，在乡间粪土与陈尸亡灵中索取着养分，以微弱的磷光照向这惶惑不安的当下和未来。如果说《带灯》中的带灯，还是夜里自带了一盏小灯的萤火虫，那么《极花》里的胡蝶，却成了更加卑小低微的毛拉虫儿，到了冬日就休眠而死，夏天里，即便长成草开了花，也是要晒干卖了。贾平凹的写作，一直都在一种矛盾的立场上理性而混沌地前行着，他的两难，似乎总在现代理性与传统伦理之间纠结着。这种纠结，并不是要做出一种终极的选择，而恰恰是和盘托出式地呈现出这种两难的状态。也正因如此，贾平凹的小说构建，有轻重，有虚实，既有细碎，又有浑成，细碎而愈加浑成。《极花》就是一部于细碎中求浑成、越细碎越浑成之作。《秦腔》以来，贾平凹的长篇小说就写得越来越密实，越来越多地以丰富的事实、经验和细节来密不透风地构建着，但可以明显地看到，构建本身并不是他的本意——正如四面墙确实需要一块一块的砖混合着水泥沙子而垒起，但垒它的人并不仅仅是要垒四面墙、垒一座房子，而最终是要建造一个家园。贾平凹想要构建的，正是他广阔的意蕴空间。如此，他虽然越写越实，却也越写越虚了——砖越垒越实，空间便越来越空虚充盈了，纤细而气益闷，填塞而境愈廓——仅在《极花》开头进入的前五段里，连“我”在内，就提及了11个人物之多，这种密实的主观的自说自话而实实在在的叙述，让人总得静下来再静下来才能听到“她”在说什么。可看着看着，你又会发现，务虚才是他的拿手好戏，“天上的

星空划分为分星，地下的区域划分为分野，天上地下对应着，合称分野这你不知道？” 是了，贾平凹的述说就如同老老爷，一开始便认定了你是知道的，才说给你听。可其实，“我”还隔绝在一座幽闭的窑里，看不见什么星空分野。他在自己的神秘感、生存和死亡体验中，用务虚的笔法，写着这个偏僻、荒诞、穷恶的村子里，男人以如何的代价拐买着女人而女人以如何的血泪卑微地生存着，血葱如何繁盛而极花日渐稀罕，白云白得像白牡丹而土豆顿顿要填进肚子里去，刻石寄托着沉重的现实而剪花通灵般纤巧轻盈，在这样的故事里，他依然不忘提及那些如今已经消失许久的野物——狼、狐狸、野马、野驴、黄羊和獐子，它们在这里还没有消失。它们让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的紧密相连。这也足以窥见，写作者的内心依然保存着对世界、对死亡、对大自然、对神秘事物的一种敬畏。敬畏心重如山石，他的笔触却轻如干花，可以随空飘荡，也可以顺风顺水；思考和要承载的东西越来越重，就重如瀑布，让每一个读者，也成了他那样，像是“拿碗在瀑布下接水”。我们都是时代的焦渴症患者，怎么接，都是不满，不去接，又焦渴难耐。我们的碗，负担不起这么宏大的气势，负担不起时代的泄洪之水。我们只能退而远观，“遥看瀑布挂前川”。“现在小说，有太多的写法，似乎正兴时一种用笔很狠地、很极端地叙述。这可能更合宜于这个年代的阅读吧，但我却就是不行。我一直以为我的写作与水墨画有关，以水墨而文学，文学是水墨的。”（《极花》后记）一张瀑布挂在那儿，要追求中国式的真实，就得写意。写意是水墨画的本质精髓，它既不是理性的，又不是非理性的。在理性与非理性之间，传统与现代之间，如何就有了“将物质写实与精神抽象相平衡、相综合的大气象”（谢有顺语），从来就不只是两难的问题。虽然，小说中的胡蝶最终面临了两难：她是要娘还是要孩子？如果娘有了孩子，而她的孩子又没了娘。这是一个荒诞的寓言。在中国这几十年的进程中，我们是要保住传统的根茎、文化的源泉，还是让时代的车辙碾压而过，顺应一切发展的趋势而动？我们是要倾听上一代的哀声，还是着想下一代的未来？是什么，把这看似对立的二者纠结在了一起？贾平凹的如椽之笔，不是在被动地做着选择题，而是深具着现实的反问能力——“我们的作品里，尤其小说里，写恶的东西都能写到极端，而写善却从未写到极致？”反问而没有答案，他只是依然真力弥满，拿捏着虚实轻重，笔法于老辣中见温柔，于温柔中见辛酸。《极花》中，别处有极草，这里有极花；它索蝶而去，又濒临绝迹；那个生出了黑亮的女人，却长得干净，性情安静，是个“人样子”。

20、我是被蛮力抛向天空的一捧黄土，抛出去的时候，我的生活就碎了。书很短，看完的时候是下午三点多。当时没有什感觉，文字平淡，构筑的场景和小时候自己长大的地方很像，竟然有几分莫名的亲切感。走在回来的路上，自己才渐渐的意识自己在两三个小时之内吞咽的是一份怎样的苦难。被拐卖到陌生的地方，从最初的抗争到顺从，身边每个人都是施暴者，同时也是贫穷的受害者。对于胡蝶来说，回家就是一场梦，醒了，梦就结束了。回到父母的身边又怎样，还是要像以前那样着各种社会标准的评判：以前在村里是——长得真白、漂亮、初中文化；现在回来是——可怜、被解救妇女、山沟里。生命中的一段时间被抽离出来，被强行的改变轨迹。被解救出来最终还是要回去吧，孩子还小、家还要支撑，生活的车轮隆隆压过，你就像车辙里困难呼吸的鱼，苦难想都来不及，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活下去，活下去！！那些被拐卖的妇女被报纸的封面、新闻的头条抛弃之后，去了哪里，过着怎样的生活？多少人又像胡蝶一样回到了当初被解救出来的地方，人真的是太渺小，被改变的人生，你让他们那什么样的勇气重头再来？之前总有人说，中国社会伴随着乡绅阶层瓦解，城市和农村就彻底的脱节。越是偏远的农村，知识分子越是缺位。传统的乡民坚守着自己传统，固执的活着。麻婶子仍然剪纸招魂，老老爷搓着彩绳继续预言，围坐在桌边的人们继续他们的龌龊，村长的大肚子又不知道趴在了谁的身上……被抛弃的人们在农村聚集成一个巨大的黑洞，游离在现代文明的边缘，幽深的洞口下藏尖牙利齿，准备着随时吞噬掉你所谓平静的生活。唉，胡蝶还是回去了，他的兔子也会长大吧，他的剪纸技艺也会长进不少，黑子的肚子会变得更大吧……老的人一天天死去，会有新的人结婚吧，说不定所长还会来讨一杯喜酒，而那一个命运被转折的人，也会托极花带话吧……应该是这样的，这才合“规矩”！

21、许久没有更新的原因，一是显而易见的繁重学业，二是眼界的狭隘难以笔下生花。我是不擅长激烈而逻辑完整的辩论的，写议论文也非我的擅长，因而所关注的无非是春生冬藏，或是所谓的忧患与积郁。然而，笔头既闲，又正值刚刚读完《极花》一书，思绪万千，不妨抒发。《极花》为贾平凹新作，却因题材之祸，评价分化极大。一方面是来源于学术界的赞誉，也自然是少不了跻身于去年的各大榜单；另一方面是因其纠葛不清的价值观，引发了一些读者的鞭挞。这部作品所关注的话题，即是已经引发巨大争议的拐卖妇女问题；我至今仍然对一年多前对于《嫁给大山的女人》这部影视剧的讨

伐印象深刻，巧合的是，贾平凹此书落笔之时恰在前述影视剧遭到反对前后，或可从之中的比较见出一二分纠葛。书中的主人公胡蝶，从乡村进入城市，却又误入歧途，被拐卖到更为偏僻的山村之中，历经逃跑的绝望之后，陷入了漫长的拘禁，在反复的人性折磨中逐渐妥协，在被强奸怀孕之后逐渐瓦解了坚如磐石的抵抗心态，也就是为很多读者所诟病的“认命”，但她仍然没有放弃思念母亲，在偶然的机会取得联系后，终于迎来了母亲与派出所警察的解救；在愚昧村民的围堵之中，本来想带回自己亲身儿子的胡蝶，与同行的人历经被殴打的艰辛后，终于一同逃离了山村；但回到城市的她成为了舆论的焦点，来自亲人和社会的谴责与风言风语让她失去了对城市的希望，最终自愿选择回到山村。在文末，作者以一种模糊而绵长的循环，结束了对胡蝶命运的探讨。这部作品的问题是显著的，在小说写法上，作为小说重要意象的“极花”和“血葱”，在小说脉络的延展中是模糊的，“极花”是一种类似于冬虫夏草、脆弱而珍贵的花草，成为山村中人们增收的重要来源，同样一株压在相框里的“极花”也是胡蝶在被幽禁的窑洞中的寄托；然而，这层浅薄的连接实在难以支撑起线索的作用，因而显得不太贴切起来。但，我也是需要为这部作品所伸冤的。诚然，以《嫁给大山的女人》为代表的一些作品，并没有深刻纠结于山村人性之恶，而希望以某种凌驾于罪恶之上的博爱来宣扬人性之美。影视剧因对人性探讨出现了偏差，甚至将愚昧的人性堂皇地冠以闭塞的“淳朴”的帽子，进而才会引发人们的口诛笔伐。这是影视剧的价值观扭曲。但《极花》却不应当承担这样的苛责。对于艺术作品而言，主人公的选择与作者的态度是独立的，作品整体、而非主人公的选择，才应当是反映作者价值观的来源。对于这部作品而言，被拐卖的胡蝶在解救后又自愿回到了山村，这是主人公的选择；而不能因为作者写了一个选择“认命”并妥协于现实的人物，就认定作者是支持、甚至鼓动人们在罪恶面前“认命”，这是一种道德绑架。人们常说，文艺作品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这其中之一，在于作家的演绎始终基于生活。贾平凹在书中的后记中直言，其作品来源于十年前的采风，糅杂了多重实际生活，因而最终以文学作品的形式展现出来。从这个角度而言，贾是值得尊敬的，他笔下的丑陋依然能够让我们意识到社会的残酷，而他所书写的西北农村仍然是那样的生动可触，无论是粗鄙丑陋、乃至无视犯罪的民风，还是待人之间尚存的温暖，这是真实的，也是应当被书写的客观。如果说因为作家显现出一点点对这些愚昧之人揭丑之外的描写，而需要遭到口诛笔伐的话，我不妨认为是另一种愚昧。丑陋的确是丑陋的，善良的也的确是善良的，这就是真实的作家所应该秉持的态度。可悲的是，像贾平凹这样、仍然愿意去展现他对于农村丑恶的观察和思考的作家，已经不多了——无论他们笔下的丑恶是否为人所认可。这其中之二，就在于作家的演绎是超越生活本身的。我觉得这种超越，一方面是对已有素材的重组，另一方面，则是对残酷本身的弱化。现实是要比艺术处理来得更加刺骨，更加残忍的。小说所刻画的，掺杂了作者的遴选，往往而言，尽管矛盾上显得会比真实更加突出，但对人的震撼却被人为削弱了，而现实的残酷，尤其是关乎生死的抉择，往往比小说中所认为的更加露骨。作者阅历的限制又从另一方面降低了小说的震撼性——因为我们很多时候，在知道真相前，永远无法想象一些真实的人性搏斗。贾的小说被苛责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胡蝶在被解救后的自愿回去。这是一些人所无法理解的。在有些人的眼界里，这样的情节构造反映出贾平凹的倾向。我是无法认可的，主要的原因也在于这个情节确实源于作者采风得到的真实事件，即便并非来源于真实，也是合理且值得思考的处理；而贾在主人公胡蝶的这一抉择的处理上，并没有像《嫁给大山的女儿》及其原型那样，以一种褒扬和赞赏的方式鼓励、歌颂之，而是以主人公心理模糊的循环结束——即胡蝶在恍惚回到山村、又在山村恍惚等待母亲前来解救的思维牢笼中无法挣脱。这并不是一个美好的结局，因而也不存在作者的刻意的倾向。而这部小说最有价值的地方，甚至在拐卖妇女这一问题的处理上高于《盲山》的地方在于、胡蝶回城后的选择。胡蝶回城后又自愿选择返回山村，主要的原因并不在于母爱泛滥、舍不得山村中的孩子，而是在于城市的陌生与苛责。作为被拐卖的妇女，当她回到了城市、回到了所谓文明的地方时，她是被当做战利品的，纷至沓来的媒体对其采访、并添油加醋地进行无端的揣测；身边的亲人对其被拐、生子一事视为耻辱，并开始怜惜起自己的羽毛来。这样的情况不真实吗？原来，当她在山村里一息尚存时、依旧留念的城市，竟然也排斥起她来，嫌弃她的落寞，鄙夷她的脱节。当你精神行将垮塌时唯一的支柱，也选择以这种冰冷的方式抛弃你的时候，究竟是怎样坚强的人、才不会怀念起尚且还带有一些温度的残渣呢？视之为战利品、样品的人，是否也是在赤裸裸地侵犯她的人权呢？当我们试图去站在很高的视角上批判那些山村里的愚民与法盲的时候，仿佛自己是在代表高尚的文明向着落后与愚昧宣战时，是否需要反思自己也曾作为“犯罪”的刽子手呢？猛然想写这部书的读后感，也部分源于昨晚引起一些争议的春晚小品《真情永驻》。和一些影视剧一样，作为春晚的节目，两条腿的文艺作品就已经被捆住了“悲剧”那条腿，只剩下独木难支的“喜剧”。纷

至沓来的批评往往也集中于，编剧和演员居然能够将不能生育等不合适的传统家庭观念掺杂进喜剧之中。我认为这确是作品的不妥。不妥的地方在于，喜剧自然难以讽刺得淋漓尽致，以至于作品所传达的价值观究竟在讽刺、还在褒扬就显得含混不清。而小品作品的局限也加深了这种混乱，与小说不同的是，小品作品本身难以置之度外地传达讽刺，演员与观众的贴近感使得演员的言行变得更加真实，观众很容易将作品人物的选择与编剧的价值观联系起来。我更加认可编剧用意在于批判，即批评错误的生育观对于婚姻幸福的不良影响，而非称颂不正确的传统家庭观念，即作品中人物的一些做法并不能直接与编剧的价值观画上等号。但受到喜剧小品节目的本身形式的影响，这样的表现很容易产生误解，这是利用小品这一形式时所需要思考的地方。这篇读后感总体而言有些混乱，但我想我的观点和论述的思路是明确的，即作品所反映的情节往往来源于真实，情节的拼接与作品中人物的选择，并不能够与作者所希望传达的价值观画上等号。了解作者所希望传达的价值观，更应当关注作者在整个作品中所表现的情感引导。而讽刺与思考往往在悲剧中表现得更加清晰，喜剧应当在处理时考虑到形式的限制。

22、极花因其罕见而珍贵，血葱优良却因盛产而滞销。贾平凹的新书《极花》寓意深远，神秘主义气息浓郁。极花象征蝴蝶，她被拐卖到千里之外的大山中，被丈夫和公公的百般怜爱感动，放弃逃跑和抗争，自愿成为圪梁人。大山贫穷闭塞，山里的姑娘想尽办法嫁到山外，山外的姑娘无论如何也不会嫁到山里，媳妇成了这里的极花。罪恶的人贩子是农村失婚青年的福星，走到哪都会有人笑脸相迎，这种本末倒置，天伦紊乱的行为竟是圪梁村的常态。血葱象征黑亮，他对买来的媳妇蝴蝶关怀备至，当蝴蝶将他辛苦买来的白馍喂给老鼠时，他并没有生气，而是偷偷哭了。甚至在蝴蝶企图喝药打掉孩子时，他也只是捶打门框。相比打断老婆一条腿防止其逃跑的三朵，黑亮似乎仁慈很多。圪梁村那些大龄男光棍像极了血葱，强壮健康却没有出路。春立和腊八将买来的媳妇瞥米和锅碗瓢盆一起作为分家的财产，这一举动具有很强烈的侮辱性，暗示被拐妇女的悲惨命运，瞥米不急不气，任凭摆布，让人很痛心，面对自我放弃的瞥米，黑亮对蝴蝶说了一句话，你比她好，这应该是全书情感转变的高潮点，然而我完全get不到。老老爷是书中智者的代表，他画的星图晦涩难懂，直到最后，蝴蝶才明白，她和兔子是天上的两颗星星，注定是圪梁村的人。剪花花的麻嫂似乎具有操控一切的神秘力量，却又有些不知所云。贾平凹的《极花》饱受争议，他以被拐妇女蝴蝶为第一视角讲述了农村失婚男青年的故事，因缺乏对女性情感和命运的理解，有些情节很突兀，蝴蝶对黑亮态度的转变，没有任何铺垫，前一秒还剑拔弩张，誓死不从，下一秒就投怀送抱，热情相迎。从情感上我表示难以接受。人被当做牲口一样买卖，没有尊严没有自由，沦为泄欲和生殖的工具，是这个世界上最残忍的事情。我是坚持人贩子死刑的。相比之下，《盲山》的描述更贴合实际，盲即道德和法律看不到的地方。被拐大学生雪梅，为了逃出去，不惜出卖了自己的身体，她的灵魂已经被掏空，仅靠信念艰难度日。终于等到了父亲的解救，全村的人都拿着劳动工具挡在警车前，当野蛮即将战胜正义时，这是一种不可名状的悲哀。警察被迫离开，白父与黄贵德发生冲突，为了救下父亲，雪梅失手砍死了黄贵德。她苦苦等待的新生以血腥终结。我觉得这才是被拐妇女的真实写照。贾平凹笔下的蝴蝶让我生不出一丝怜悯，她从一开始就趾高气昂，生下兔子后放弃逃跑，带着城里人的优越在圪梁村过着众星拱月般的生活。被人解救后，因受不了别人的指点和思念儿子，偷偷回到了拐卖自己的地方。这个情节的设定让我很愤怒。多少个绝望悲伤的妇女，多少个肝肠寸断的家庭，她们无法接受这样的选择。为了逃离别人的议论，母亲欲把她嫁给河南的一个残疾人。从一个遥远的地方千辛万苦把她找到，却又要把她嫁到另一个遥远的地方。相比之下黑亮至少四肢健全并且对她好，嫁给谁不是嫁，嫁到哪不是嫁，蝴蝶选择了回去。作者在内心深处一定是不尊重女性的。无视被拐家庭的痛苦煎熬，企图粉饰拐卖妇女的罪恶的行为。贾平凹试图去反映农村大龄青年的失婚现象，他说城市卷走了农村的资源，带走了他们的女人。但这本来就是时代发展的趋势，没有谁愿意一直生活在落后和贫穷中，那些山里人总有一天会到山下去谋求新出路，历史总会淘汰一些东西，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同情放在不值得挽留的地方。同样是写农村题材，贾平凹和莫言之间差了一个陈忠实。陈先生已故，他的作品还在争相传阅，《白鹿原》中风情万种的田小娥，让人久久不能忘怀。作家只有具备了伟大的思想和深刻的情怀，写出来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才能饱含深情。与君共勉。

23、不记得在哪看到的书名了，当时是被拐卖妇女的话题吸引过来的。说到拐卖妇女我就想起来去年这个时候我和一个同学拍的纪录片，主角是我们宿舍楼下的阿姨。拍纪录片前的前期相处是最花时间的，大概都会每天去跟阿姨聊天，开始的几天每天就听阿姨絮絮叨叨说她没念过书，我就在旁边拿个本子认真地记，她老家在哪，家里有什么人，什么时候来的上海。然后有一天她说了一句我是被拐卖

的。被拐卖的。阿姨说话一直不是很清楚，我问了几遍，心里一震。她说老家是云南的，十几岁的时候不愿念书就出去打工，然后在火车站被别人下药卖到江苏的。同行的女子都被卖到各种地方，后来只有她一个人和家里联系上了。我问她回过家么，她说带小孩子回去过。有了小孩子就舍不得走了，她经常会拿出翻盖手机给我看她的儿子和女儿。她来我们学校一开始就是做清洁工，每天四栋楼，一栋楼三个单元，一个单元五层，就这样扫了九年。问她为什么要出来干活，家里没有活做么。她说男人赌钱，还会打她，出来了自由。只是会很想孩子。后来一直说后悔没有听爸爸的话，要不然不会是这样。好好念书，好好嫁人，不会是这样。这个题材一开始没有想过，以前总觉得拐卖妇女这种事离我们很遥远，直到一个真正的被拐卖的女子坐在我的面前我才知道那些数据有多可怕。农村的光棍越来越多，作者把农村资源的流失归咎于城市，包括农村的女人。其实男人要买女人无非就是传宗接代，然而这种被剩下来的农村本身就是被时代淘汰的。时代一直是在进步的，恐龙灭绝也是必然的事件，就像农村的消失在人类的进化史上未必不是一种优胜劣汰。

24、《极花》第一视角的叙述，作为女性很容易产生共情，被拐卖的胡蝶反抗挣脱无奈麻木到接受的内心波折。它让人去反思在迅速扩张发展的城市背后还有被凋零的偏远农村，那里有着买媳妇，孩子的窘迫，还有着逃也逃不出的土窑洞。更让人反思，当一个女性陷入了绝望的困境中，最终选择了妥协和适应后，却又出现不适时宜的转机时，该如何抉择，如何面对未来？胡蝶在放弃逃跑接受自己的孩子时，却又被解救，离开黑亮离开了孩子，但回到城市又忍受着旁人的指点及对孩子的思念，最终放心不下兔子返回了被拐卖的农村。这一系列情感与观念的变化足以改变甚至摧毁一人，但她是一个母亲，她被迫接受着自己的孩子，男人，命运，却又在被迫中萌发出一丝爱意。三言两语，虽然豆瓣评分比那些鸡汤低很多，但觉得《极花》仍将贾平凹先生那份对于底层农村问题的关注与深思表现得淋漓尽致，也不失陕西本土作者的地域特色。但若谈及揭露拐卖事件的现实问题就有些单薄，毕竟对于底层的怜悯盖过了对愚昧的愤怒。

25、《极花》这本书是今年4月份去陕西商洛棣花镇贾平凹故里参观时买的，故居已被修建得很是整洁干净，和书中所描写的那些窑洞完全不在一个世界。这书断断续续地一直有在看，虽然故事情节很吸引人，但是看的过程实在艰辛，涕泪交零。一方面，为书中人物的命运所担忧，就像电视剧里看到一个好人遭到诬陷时的那种愤怒，恨不得帮她辩白，为她打抱不平，但却无能为力。另一方面，是不敢看，担心剧情太过残酷，接受无能。纠结，但又忍不住往下看，关注结局，关心一家人是否能得团聚。跌跌撞撞，过山车般，终于读完了这书，心情很是沉重，不由得想起了自己的经历。很小的时候，我也是生活在农村。因为年代久远的缘故，细节已不甚清晰，依稀记得路两旁的绿树，村头的小溪和一望无际的田野。那种快乐和愉悦，这辈子也不会忘记，估计以后也不会再遇到。每年春节回家探亲的时候总想在那儿多待些日子，听听那麻雀喳喳叫，闻闻那花儿扑鼻香。印象中，北方厚重的四季，滋养了朴实的劳苦大众。直到看了这本书，才惊觉光明之下还有阴影，质朴之中还有阴暗。在自己的小小世界中，实在无法想象他们以何种行径拐卖妇女儿童并借此牟利。但在这本书里，我深切地感受到了，那黑暗，那罪恶，似乎就近在咫尺。那些曾经以为只发生在上世纪8、90年代的拐卖案件，而今在偏僻的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利的山区，仍有发生。面对此种怪像，我们得做些建设性的工作，但究竟采取何种措施才好，我想知道。总之，书中那种人无法与命运抗衡的无力感，让人扼腕，让人叹息，让人垂泪。也许有的时候，天注定要发生的，真的是无论自身如何努力，都无法逃脱，这又不由得让我想起了同为陕西作家的路遥所著的《平凡的世界》。絮絮叨叨，写了这么多，汇成一句话——此书值得一看！

1、《极花》的笔记-招魂

我已经记不清是怎样从硷畔下到了窑前，是被拖着，还是五马分尸一样拉着胳膊腿，等整个身子扔在硷畔上了，我要爬起来，周围占了一圈醉醺醺的男人，全在用脚把她踢过去又踢过来。我大声哭喊，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哭喊。娘的逼，你还会跑！你跑呀，跑呀，也不问问有哪个买来的能跑出过村子？！我虎着眼，愤怒的看着那人，那人呸地将一口浓痰唾在我脸上，左眼被糊住了。我再一阵哭喊，觉得哭喊是甩出去的刀子，割得他们都往后退了一步。这是个烈的！他们在说，立刻脸上有了巴掌扇动，像泼了辣椒水，像烧红的铁在烙，像把脸上的肉一片一片打了下来。打吧，打吧，把我打死了看我怎么收拾你们！我的骂激起了他们更大的快乐，竟然哈哈大笑，无数的手就伸过来，头发被踩住，揪下一撮又揪下一把，发卡没有了，耳朵拧扯拉长，耳环掉了下去。我抱了头抵抗，左冲右撞，当双手再也护不了胸，胸罩就被拽去了，上身完全裸光，我再也不能哭喊和挣扎，蜷了身子蹶在地。紧接着，胳膊上，后背上，肚腹上开始被抓，乳房也被抓着，奶头被拉，被拧，被掐，裤子也撕开了，屁股被抠。我只感觉我那时是一颗土豆埋在火里，叭叭地土豆皮全爆裂，是一个瓷壶丢进了冰窟，冻酥了，咔嚓咔嚓响，成了瓷片和粉末。终于黑亮在喊：不要打了！不要打她啦！他揪开了几个人，冲过来扑在我身上，他覆盖了我，仍在喊：都住手！住手！醉汉们差不多住了手，仍有一只手狠狠地抓着乳房。黑亮在拉我站立，他像是在收拾一摊稀泥，收拾不起来，后来就把我抱起来回到了窑里。硷畔上的那些人还在说着肯定是处女，奶头子那么小，屁股蛋子瓷瓷的，嘻嘻嘎嘎地笑。

2、《极花》的笔记-第200页

火车从甘肃出发了，穷 - - ！要啥，没啥，要啥，没啥，要啥没啥，要啥没啥，要啥没啥！火车经过山西了，不停，九毛九九，九毛九九，九毛九九。火车到河南了得进站加水，再开动出站，坑谁？坑谁？见谁坑谁，见谁坑谁，见谁坑谁？最后是到目的地陕西了，生冷硬倔，生冷硬倔，生冷硬倔，瓜 - 屁！车厢里有了笑声，对面那个女的也笑了，却问我：你不笑？我说：那有啥笑的？他说：甘肃人真的穷吗，山西人真的啬皮吗，河南人真的是骗子吗，山西人就那么瓜？我说：中国哪儿都一样。

《极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